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明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零玖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整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明華於89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3,509元整未為
清償（手續費3,450元整、預借現金36,664元整、尚欠之分期
付款總餘額19,99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203元整及違約金
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6,656元自
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